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彭琳絮  
電話：2991111分機7849  
電子信箱：peng7667@tn.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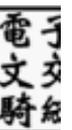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41662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662925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辦理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音樂教師，依所在區域選擇場次參加，並惠予公假出席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8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125691號函辦理。
- 二、旨揭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目的：協助教師理解術科測驗題型調整之理念與內容，並強化教師於音樂專長基本能力之教學、命題與評量能力，以促進課綱精神、教學實作與評量方式之整體連動。
  - (二)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學校音樂教師。
  - (三)工作坊場次：
    - 1、高雄中學場辦理於115年1月21日(星期三)。
    - 2、新北高中場辦理於115年1月22日(星期四)。



(四)報名方式：於各區報名截止日期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報名。

三、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相關資訊請詳參附件，或逕洽總召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李碩修助理，電話：(02) 28577326，分機301。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裝

訂

線

